

From: 邓加仑 [REDACTED]
Sent: 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 13:50
To: response
Subject: 反对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在新制度下，給與上市部一定的裁量空間，將部分申請界定為一般申請或特別處理個案，對於特別處理個案，需要經由監管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在目前不能保證上市委員會在上市及政策制訂方面的絕對權利的情況下，上市監管委員會可能施加更多影響，將更多個案轉介到上市監管委員會，進一步蠶食上市部的權利。因此我反對本次諮詢文件。